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4 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0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0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0月22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10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0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统计
T+1日 (2019年10月2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2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10月30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3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10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始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以下两类:

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

2、广发原创、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广发乾和及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50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64,325.0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广发乾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发乾和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广发乾和缴款原路无息退還。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155.00万股,超额缴款部分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无息退還。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	775,000	32,162,500.00	-	24
广发原创、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1,550,000	64,325,000.00	321,625.00	12
合计	2,325,000	2,325,000	96,487,500.00	321,625.0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19年10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1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761,720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1.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时,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0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不等于初步询价时填报的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计入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结算信息”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主承销商)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申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0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0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类似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收款及时时向询价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额,2019年10月3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询价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锁定期(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美迪西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0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5.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95.25万股“美迪西”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市值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有效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单位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股票。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时间

2019年10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0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相关规则,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方式

对于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银行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数量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承销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上述包销情况时,2019年10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情况,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认购资金申请,将包销股份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季冰路67弄5号楼

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联系人:王国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81511,66381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张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56	200	无效报价
2	广东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投资-普兴-广东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投资-普兴-广东顺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投资-普兴	41.56	200	无效报价
3	上海明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致稳健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6	200	无效报价
4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灵坤中创二期结构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7	200	无效报价
5	宁波灵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灵坤中创二期结构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7	200	无效报价
6	宁波灵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灵坤中创二期结构化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6	200	无效报价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41	200	高价申购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41	200	高价申购
9	深圳鹏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博多策略1号基金	41.76	200	高价申购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1.63	190	高价申购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理财1号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1号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3号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1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2号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2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医疗健康产业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2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研究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1.61	200	高价申购
2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行业灵活配置资产管理产品	41.61		